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此格式编报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规定起始日期开始执行。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按照《关于修定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中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2、资产负债表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3、利润表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4、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5、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股东权益等相关财务指标。

三、 决策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和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

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